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朝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32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緝字第2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朝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朝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不思控制自己情緒，竟持磚頭丟向告訴人，漠視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因告訴人未到場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併審酌其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陳稱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油漆工，月薪約新臺幣5至6萬元、有母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巫茂榮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14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71320號

18 被 告 王朝銘（略）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王朝銘與洪維忠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8月5日17時許，
23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王朝銘因不滿洪維忠喝醉
24 亂講話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磚頭丟向洪維忠，造成洪
25 維忠受有左側手臂尺骨骨幹節段性骨折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洪維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朝銘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坦承持磚頭丟向告訴人之

(續上頁)

01

	中之自白	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維忠於警詢之指訴	被告對告訴人丟磚頭，告訴人以手抵擋而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7

檢 察 官 楊凱真